

证券代码：300295

证券简称：三六五网

公告编号：2025-019

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）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年度股东会于2025年6月27日（星期五）在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90号中兴研发大楼3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2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；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胡光辉先生主持会议。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包括代理人）112人，代表股份30,473,75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.0715%，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29,245,75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.423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9人，代表股份1,228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6476%。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9人，代表股份1,228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6476%。

二) 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度报告〉全文和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24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2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30,344,559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760%; 反对123,200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043%; 弃权6,00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: 同意1,098,800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4788%; 反对123,200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0326%; 弃权6,00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886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〈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2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30,345,259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783%; 反对123,200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043%; 弃权5,30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4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: 同意1,099,500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5358%; 反对123,200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0326%; 弃权5,30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316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〈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2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0,344,55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760%；反对123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043%；弃权6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,098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4788%；反对123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0326%；弃权6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886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2日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0,338,55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563%；反对123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043%；弃权12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94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,092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.9902%；反对123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0326%；弃权12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772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受2024年度公司所服务的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等不利影响，公司2024年度出现较大额的亏损；同时也考虑后续市场不确定性仍然较大，需要尽可能保留足够资源确保公司运营和防范风险，因此董事会建议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也不使用公积金转增股本，而将前期滚存的可供分配利润继续滚存到后期一起进行分配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0,339,25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586%；反对127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190%；弃权6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3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,093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0472%；反对127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3990%；弃权6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537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2日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0,344,75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767%；反对118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889%；弃权10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4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,099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4951%；反对118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6498%；弃权10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55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因新《公司法》已于2024年7月正式生效，公司根据最新章程指引重新修订公司章程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2日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0,340,15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616%；反对123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043%；弃权10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41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,094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1205%；反对123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0326%；弃权10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469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股东会规则〉的议案》

修订后的规则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2日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0,336,15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485%；反对127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174%；弃权10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41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,090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.7948%；反对127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3583%；弃权10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469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修订后的规则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2日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0,340,15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616%；反对123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043%；弃权10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41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,094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1205%；反对123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0326%；弃权10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469%。

10、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10.01 关于选举胡光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投票结果：同意股份数：29,245,813股,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一半，胡光辉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10.02 关于选举齐东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投票结果：同意股份数：29,248,810股,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一半，齐东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11、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11.01 关于选举盛宇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投票结果：同意股份数：29,248,814股,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一半，盛宇华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11.02 关于选举刘希彤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投票结果：同意股份数：29,248,812股,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一半，刘希彤女士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三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国浩律师(南京)事务所朱东律师和申海龙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《国浩律师(南京)事务所关于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股东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形成的股东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(南京)事务所出具的《国浩律师(南京)事务所关于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6月27日